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嘉簡字第590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李炎函
譚倩儀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金石乒乓休閒育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建利

訴訟代理人 蔡承育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間確認界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5款所定「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」，原告起訴的目的，雖僅在要求法院以判決決定相鄰土地的界線，但是仍然屬於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兩造就土地所有權並無爭執，僅在請求判定界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（司法院第23期司法業務研究竟見意旨參照）。因此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反訴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土地界址，本件的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就駁回反訴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葉芳如